

#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文件

渝城北发〔2025〕32号



## 城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脱贫 人口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管理处：

为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兜底帮扶，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管理，现将《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26日



# 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脱贫人口公益性 岗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脱贫人口就业支持体系，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兜底帮扶，规范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管理，根据《江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4】6号）规定，结合我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或光伏收益资金予以补贴且用于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脱贫户中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群体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管理类和公共服务类等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坚持托底线、救急难的属性，遵循“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四条** 各管理处综合考虑本辖区需安置人员数量、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开发数量目标，并保持总体平稳。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具体可设置为：

(一) 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管理处网格管理、基层纠纷调解、治安巡防、农家书屋管理、护渔护鸟、公共设施管护、水利设施管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二) 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街道、管理处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非营利性家政服务、公共环境卫生、养老托幼助残服务、绿化保洁、乡村快递收发、社区矫正、社会救助、社工服务、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原则上一人只能安置在一个公益性岗位上，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可在不影响正常履职的情况下兼职从事灵活就业。

### **第三章 岗位安置和聘任**

**第六条** 根据安置对象的困难程度及帮扶的紧迫性，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优先排序机制，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安置：

(一) 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和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脱贫人口；脱贫人口中的“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半劳力、弱劳力的脱贫人口；具备劳动能力的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脱贫人口。

(二) 脱贫人口中具备劳动能力的女性 45 周岁以下、男性 55 周岁以下的人员。

(三) 有就业意愿的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 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按以下程序进行聘任：

（一）发布公告。用人单位向社会发布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

（二）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提出申请，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申请表》（附件2）。

（三）拟定人选。用人单位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类型、收入水平、工作意愿、个人履职能力、岗位匹配性等因素，按照“先排序、后确定”的原则确定拟安置人员。

（四）公示聘任。用人单位对确定的岗位拟安置人员，在街道办事处、管理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任手续。

（五）签订合同。用人单位自聘用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依法签订书面用工协议（附件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益性岗位的用工协议期限最短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条** 用人单位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工作量、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对公益性岗位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合法合规。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行退出机制，满足退出条件

者应及时退出，用人单位应解除与其签订的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用工协议，从下月起停止发放岗位工资。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通过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企业吸纳、自主创业等途径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二）从事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其灵活就业年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

（三）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四）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含他人代岗）的；

（五）其他应当退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情形。

**第十一条** 同一人员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十二条**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予以接续安置。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脱贫人口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延续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满。对于应退出而未退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一经发现要及时清退，并追回其应退未退期间领取的相关补贴。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及时纠正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一人多岗、违规设岗、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取酬不履职、优亲厚友、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履行日常用工管理责任，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管理，对出勤情况、在岗情况等情况进行考勤；对工作成效、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开发并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上的人员，根据本办法自实际享受安置之日起至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 附件：
1.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样表）
  2. 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申请表（样表）
  3. 城北街道××管理处公益性岗位用工协议（范本）

附件 1

##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表（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的公益岗位情况				
岗位/工程名称	岗位数量（个）	人员要求	工作内容	薪酬待遇（元/月）
单位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申请单位 意见(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认定 意见(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申报单位负责填写，并提供申报单位相关材料；  
2. 本申请表一式二份，申报单位、街道办事处各一份。





工作（区间）范围为：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执行（全日制/非全日制）工作制。

工作时间要求为：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是乙方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甲方履行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的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并制定工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六条 乙方在遵守用人单位工作纪律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每月 元工资标准发放给乙方，从签订协议当月起发放。甲方将定时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按乙方出勤情况、工作表现等兑现相应奖惩工资。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岗位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管理、教育、考核。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 五、协议的解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存在《江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退出情形的；

（三）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正常从事工作的；

（四）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胜任工作的；

（五）其他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乙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

（三）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 六、协议的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城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